ZJLC22-2015-0002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文件

舟文体发〔2015〕8号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关于下发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临城街道文化站，普陀山文广中心，市文化馆，市体育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文化部、体育总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引导广场舞活动健康开展的通知》精神，促进广场舞活动健康、文明、有序开展，特制定《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服务实施办法》，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服务实施办法》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

201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服务实施办法

为切实加强对广场舞的业务指导和服务，以指导促管理，以服务促规范，培养广场舞文化，创造秩序和谐、环境宜人的公共空间，推动广场舞持续发展长效机制的基本形成，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机构建设

（一）由市文化馆和市体育中心联合成立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中心主任由市文化馆馆长兼任；各县（区）由县（区）文化馆与县（区）体发中心联合成立县（区）广场舞指导分中心，分中心主任由各县（区）文化馆馆长兼任。

（二）市中心配备专职业务指导人员 2—3 名，负责开展全市广场舞组织、协调、培训、业务咨询、宣传和推广等工作。

（三）县（区）广场舞指导分中心配备专（兼）职业务指导人员 1—2 名，负责本区域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四）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成立舟山市广场舞协会，配合中心开展业务指导、培训、活动赛事组织等工作，建立完善协会法人治理结构。

二、服务内容

（五）提供专业培训。由中心人员统一组织参加省级以上文化、体育系统广场舞培训，统一编排舞蹈。不定期对广场舞指导中心的团队负责人进行培训，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同时将恪守公

共场所行为规范作为基本课程，正面引导、提高广场舞参与者行为素养。

（六）提供业务咨询服务。为中心的团队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七）提供展示交流平台。统一活动标识、活动口号，利用各种媒体对团队进行宣传和报道。建立网站，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展示团队风采。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广场舞展示活动及比赛，选拔优秀团队参加全国、省级比赛。

三、团队建设

（八）有能体现团队特色的团队名称；有具备一定组织协调和业务能力，热心群众文化事业的团队负责人；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地。

（九）团队人数应在16人以上，能正常开展活动。

（十） 团队必须填写《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登记表》，签署《舟山市广场舞文明公约》。

四、评估奖励

（十一）为充分调动广场舞团队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广场舞团队素质水平、服务数量与质量，实施星级评估管理。

（十二）建立星级团队制。从三星级团队到五星级团队，其中五星级为最高等级。

（十三）星级团队实行动态评审制。星级团队每年评选命名一次。由中心牵头组成评审组，引入群众评价机制，根据《舟山市广场舞星级团队评比办法》，对团队的组织结构、业务素质、服务质量和数量、工作实绩及文明行为等情况进行评审。评审结

果向社会公布。

（十四）星级团队实行动态管理制。若有违反《舟山市广场舞文明公约》行为，被群众投诉的，经核实视情节轻重进行降级。无故不参加年度评审的取消星级团队称号处理。

（十五）每年根据团队星级，予以一定经费的扶持奖励。奖励在每年的12月份发放。

具体奖励标准为：

三星级团队奖励2000元

四星级团队奖励3000元

五星级团队奖励5000元

（十六）三星级及以上团队均为市、县（区）文化馆，市、县（区）广场舞指导中心的重点辅导和服务对象，可以优先推荐参加省市相关活动。

（十七）三星级以上团队的负责人经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和舟山市广场舞（健身舞）协会认可获得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专家指导员称号。

五、其他

（十八）若中心登记团队被发现有违反《舟山市广场舞文明公约》行为，二次劝告无果的，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在一年以内无法进行资格申报。

抄送：省文化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普陀山管委会，新城管委会。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1日印发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文件拟稿纸

文号 舟文体发〔2015〕8号	缓急	份数
密级及期限	定密依据	
公开属性 完全公开	不予公开理由	
标题	舟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局）关于下发《舟山市广场舞指导中心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内容概述		
签发：	领导审阅意见： 同意 郭建民2015年10月21日	
会签：	分管领导审核：	
办公室主任核稿： 已核 练海军2015年10月21日	校核人：	
	校对人：	
办公室核稿： 已核 尹蓉2015年10月21日	拟稿单位： 文艺处	
处室核稿： 已核 汤赛虹2015年10月21日	拟稿人： 陆红而2015年10月21日 拟稿人电话：	
主送	各县（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临城街道文化站，普陀山文广中心，市文化馆，市体育中心	
抄送	省文化厅、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普陀山管委会，新城管委会	
主题词		附件数量